

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0]-18



招 标 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郑东新区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结果.....	19
七、授予合同.....	20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办事处-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0]-1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公开备-[2020]-18	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与才高街交叉口东龙大厦 801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9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发 布 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1.3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0]-18
1.4	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采购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肖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传真电话：0371-65528297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5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响应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响应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7	（1）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7.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9.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5、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7.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8、信用查询（请注意务必查询完整）结果网页
20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加密上传。

2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开标时，响应人使用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34.1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资 格 审 查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1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人资格为不合格。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响应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响应人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 标	
3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过随机方式

	确定）。
授 予 合 同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响应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费按预算金额 2% 规定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 号：3005 0141 7000 003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响应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

保证金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响应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响应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响应人负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响应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响应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响应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响应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响应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响应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响应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响应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在一份文件中。

26.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截止期

29.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2. 开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响应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3 资格审查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均通过平台，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评标价的确定

38.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

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8.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办事处
2	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3	验收及付款方式：自项目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成果报告定稿交至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研究成果报告定稿评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5%。
4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用户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求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定义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甲方”指；
2. “乙方”指；
3.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它文件；
4. “合同”指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
5.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工作；
6. “项目”指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二、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a) 甲方须根据项目需求或者乙方要求提交所能掌握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由材料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b) 甲方应及时验收并反馈由乙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咨询报告、费用发票、通知等。如因甲方反馈意见不及时导致整个项目时间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且项目周期依次往后顺延。

c) 甲方应充分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后都不承担甲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错误行为，过失或违约而给乙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的责任。

d)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中的内容，按时支付给乙方各阶段的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a)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国际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

b)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甲方检查，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c)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因咨询成果资料造成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咨询服务内容与时间

1. 咨询服务内容：郑东新区自贸办开展自贸区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2. 咨询项目履行时间：本咨询项目工作周期为个工作日，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具体起始日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计算。
3. 咨询项目履行地点：本咨询项目具体执行和分析规划在乙方所在地执行，项目实地调研和项目汇报以及交付在甲方所在地郑州实施。

咨询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及有效的电子文件，其中书面文件的提交数量为份，电子文件数量为份。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甲方均不需负担。

若甲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8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8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2. 若因甲方原因，超出8个工作日反馈，则本项目工作周期相应延长。

四、服务费的支付

1. 自项目正式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成果报告定稿交至甲方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研究成果报告定稿评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5%。

2. 本费用结构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报告及相关文件。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或另外报价，否则本合同确定的金额固定不变。

3. 甲方将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4. 所有合同下的支付都应付给乙方中信银行账户上。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户：

地址：

电话：

五、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六、项目迟延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若因人为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由造成延迟一方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定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机构行为、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不能提供服务及类似事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用于本合同及其成果的研究、实施等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八、保密条款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1. 本合同的条款；
2. 工作成果（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内容）；
3. 乙方材料（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和内容）；
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5. 一方在与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均可保存一份，仅用于存档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按照下列地址以特快专递邮寄，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致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致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十、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 a)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 b)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 c) 其将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 甲方保证

a)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

b)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为更正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将协商谈论重新评估费用。

十一、涉及第三方的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因下列行为导致第三方(如计划受托人、参与人或政府机构)提出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应向另一方作出补偿，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的条款；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提供或使用的任何材料侵犯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利；
3. 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不当。

十二、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除了为保证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强制执行而求助于法院以外，双方同意因本合同终止或执行所产生的其他一切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本合同仅为甲方和乙方的利益而签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本合同而创设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义务。
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目的而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营或合伙关系。就一切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由谁负责承担与工资有关的一切义务的问题)，乙方的人员仍是乙方的雇员。
5. 双方明示谅解和同意，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第三方责任、仲裁约定等规定，均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7. 本协议条款、双方签订的项目文件中任何以非打印方式所形成的文字、数据、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手写、涂改等方式）均无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9.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完整合同，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一切口头或书面谈判和合同。

双方于下列日期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此合同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策划方案
-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税费	合计
总计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报价包含在合计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和信用查询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备注
1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8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职务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项目现场负责人（含现场负责人助理）				
3.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

六、技术策划方案

包含对项目交付与时间安排的响应

七、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

（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0 分）

$$S_n = 2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30 分）

2.1、同类项目经验（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有类似服务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

2.2、投标人综合实力（10 分）

2.2.1 投标人业务能力（5 分）

业务团队在国际、国内自贸区研究、制度建设、方案设计、产业规划中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及一定的业界影响力，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提供相关成果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没有不得分）

2.2.2 团队业务素质（5 分）

核心专家和业务人员具有国际资格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团队人员国际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以及社保缴费证明）。

2.3 项目团队对项目的理解（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得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得 7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1、实施方案以“科学严谨，详细可行，思路清晰，条理性强”进行评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的前瞻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强。该项优秀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2、郑东新区金融产业招商图谱研究。招商图谱能体现“外部金融发展环境分析及郑东新区金融招商重点方向聚焦”、“郑东新区金融开放创新及招商路径”、“金融细分行业领域招商策略建议及企业招商清单”进行评分。该项优秀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

3、郑东新区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图谱研究。招商图谱能体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及郑东新区信息技术产业招商重点方向聚焦”、“郑东新区信息技术产业及应用领域产业招商路径”、“信

息技术产业应用场景细分行业领域招商策略建议及企业招商清单”进行评分。该项优秀得10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

4、郑东新区跨国公司第二总部招商方案研究。涉及招商目标分析、招商策略设计、行动方向、配套举措等重要领域。该项优秀得10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

5、郑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涉及自贸区发展方向及趋势分析、“十四五”时期郑东新区自贸区建设主要任务和工作方向。该项优秀得10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郑东新区是郑州市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是郑州市“东强”战略的主要承载区，承担着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重任。目前，郑东新区正在打造金融业和信息产业为主导的双轮驱动发展，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等多重战略叠加下，在后疫情时代给各行业都普遍带来冲击和挑战的情况下，郑东新区应如何结合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在金融和信息产业的哪些细分领域进行发力，围绕哪些行业龙头企业和目标企业，如何开展招商引资，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是开展本课题研究的关键需求之一。

2. 自贸试验区承担着建设国家对外开放新高地的重任，郑东新区是全省对外开放的窗口，基于郑东新区的良好环境和交通区位优势，目前已吸引的大量国内企业在此设立总部。需要研究如何利用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时机，扩大总部企业集聚的优势，开展提前谋划布局，吸引跨国公司设立第二总部和第二中心，提升区域的国际化水平，建设中部地区的总部经济发展高地，提升郑东新区的辐射引领效应。

3. 随着国内自贸试验区数量的增多，各自贸试验区之间在制度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经过三年的发展，郑东新区的自贸试验区建设已有一定的基础但面临瓶颈。需要研究如何在“十四五”期间深度挖掘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和红利，加快进行产业培育，进行深度的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为“十四五”期间的郑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提出主攻方向。

二、项目规划

1. 开展郑东新区金融和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图谱研究。围绕当前金融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最新态势，选取若干具有发展前景的细分行业领域，结合郑东新区区情特点、产业发展优势、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等现状条件，开展定向招商路径分析，筛选潜在目标企业，形成金融和信息技术产业招商图谱。

2. 开展郑东新区跨国公司第二总部招商方案研究。结合郑东新区的区情优势，聚焦“创新、开放、提升”三个方面，围绕高标准谋划大局、重点区域作为着力点、主导产业引领、现有政策优势、重大项目支撑五大核心要求，制定吸引跨国公司第二总部和第二中心集聚的若干行动方向以及配套的具体举措，形成跨国公司第二总部招商行动计划。

3. 开展郑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结合河南自贸试验区的主要目标和发展定位，提出“十四五”期间郑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方向，形成自贸试验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项目目标

研究的成果能体现国家对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思路，按照系统集成理念，符合郑东新区的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并具有国际视野，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研究分析郑东新区金融业发展的现实情况，结合自贸试验区的开放政策，确定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主体的需求以及郑东新区金融业的招商方向，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并针对重点招商企业形成差异化的招商策略分析。

（2）研究分析郑东新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现实情况，结合自贸试验区、大数据综合实验区的相关政策，研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定郑东新区信息技术产业的招商方向，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名单，并针对重点招商企业形成招商分析。

（3）研究郑东新区总部经济发展的现状，分析国内跨国公司第二总部的布局情况，提出郑东新区引进跨国公司第二总部的具体方案。

（4）提出“十四五”期间郑东新区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的思路和重点举措、“十四五”期间自贸试验区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郑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工作重点及思路。